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保險法(04520)	保險法(04520)
版本條文	1071225	1070518
第一百六十五條(修正)	<p>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人，應有固定業務處所，並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。</p> <p>兼有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人資格者，僅得擇一申領執業證照。</p> <p>保險代理人公司、經紀人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具一定規模者，應建立內部控制、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；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八條於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人準用之。</p>	<p>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人，應有固定業務處所，並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。</p> <p>兼有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人資格者，僅得擇一申領執業證照。</p> <p>保險代理人公司、經紀人公司具一定規模者，應建立內部控制、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；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八條於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人準用之。</p>
理由	<p>一、鑑於保險代理人公司、經紀人公司（下稱保經代公司）所招攬之保費係歸保險人所有，保經代公司並無吸納大眾資金之問題，且外國立法例亦未見以建置內稽內控制度達保障消費者之目的，多係著眼於資訊提供、說明義務或適合性原則之遵守，為避免因監理規範所帶來過重之成本壓力，進而阻礙保險業發展、轉嫁相關費用於消費者，爰提出本條之修正，透過年營業收入之限制，避免規模較小之保經代公司負擔過重之法遵成本，兼顧企業法遵成本及主管機關監理之平衡。</p> <p>二、公開發行公司對外募集資金，有一定公益性，且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應建立內控制度，故爰修正第三項增訂，若保經代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，應建立內部控制、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，俾利消費者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權益之保護並強化對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公司之監督管理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